

ZHONGGUO HAIYANG
QUANYI ZHENGDUAN DE
GUOJIFA FENXI

中国海洋权益争端的 国际法分析

冯学智◎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洋权益争端的国际法分析

冯学智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洋权益争端的国际法分析/冯学智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620-4628-8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海洋权—研究—中国②海洋法—国际公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7964号

- 书 名 中国海洋权益争端的国际法分析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8.375印张 195千字
-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28-8/D·4588
- 定 价 2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1
第一章 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	3
第一节 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背景	3
第二节 大陆架划界相关理论	6
第三节 中日双方在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主张	23
第四节 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的谈判历程及发展近况	25
结 论	33
第二章 中日钓鱼岛主权争端	34
第一节 钓鱼岛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日本侵占钓鱼岛的过程	36
第三节 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发端	46
第四节 钓鱼岛争端复杂化的原因	53
第五节 中国与钓鱼岛列屿的历史关系	57
第六节 中国政府对钓鱼岛主权的斗争	65
第七节 中日双方对钓鱼岛主张主权的理由及评析	87
结 论	97
附 钓鱼岛大事记	98

第三章 南海争端	108
第一节 南海争端概述	108
第二节 越南的南海主张及反驳	126
第三节 菲律宾的南海主张及反驳	136
第四节 马来西亚和文莱的南海主张及反驳	144
第五节 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主权的国际法分析	146
第四章 中菲黄岩岛争端	184
第五章 中越北部湾划界争端	205
第一节 北部湾概况	205
第二节 北部湾划界相关法理	207
第三节 中越北部湾划界的争议焦点	211
第四节 中国对北部湾划界问题的主张及法律依据	213
第五节 北部湾划界谈判的过程	225
第六节 北部湾划界谈判的结果	229
结 论	234
第六章 中国解决海洋权益争端的应对措施	237
第一节 提高对海洋权益的重视程度	237
第二节 通过多种方式宣示主权	239
第三节 加强两岸解决海洋权益争端的战略合作	244
第四节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中国海洋权益	251
第五节 解决中国海洋权益争端的路径选择	254
后 记	259

引 言



自 17 世纪格劳秀斯的《海上自由法》开辟了有关海洋法权的新视域以来，国际海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形成过程。海洋这个人类共同拥有的区域，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却成了不同时期、不同霸权国家肆意行驶霸权的载体。葡萄牙、荷兰、西班牙、英国、美国、日本这些历史上的海洋强国，无不是凭借着海上优势对外大肆扩张，殖民、奴役贫穷落后国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为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国家安全，掀起了海洋权益诉求的高潮。在此推动下，联合国召开的一系列海洋会议以及一系列海洋法的制定，为维护海洋秩序奠定了法律基础，也极大地维护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权益。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同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中国的海岸线有 18 000 公里，完全是一个海洋大国，然而却从来不是一个海洋强国，长期以来不断遭受着其他海洋强国的侵略和侵犯。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海防才真正有所加强。然而，由于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和长期以来海洋意识的缺失，中国的海洋权益不断受到侵蚀，这不仅包括海洋权益被周边国家所侵犯，海洋领土被侵占，还有远隔万里的美国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威胁和对我国海洋权益的侵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地融入国际社会，并随着全球化

浪潮迅速发展了自己，中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融合。中国的海外利益也随之不断延伸。然而，由于中国不是一个海洋强国，没有一只强大的远洋海军能够切实保障自己的海洋利益，中国的经济安全面临巨大的威胁，如何维护中国的海洋权益，是未来中国需要加以防范和解决的一个紧迫任务。

第一章



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

第一节 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背景

一、东海基本情况

东海，西方人称之为“东中国海”（East China Sea），位于中国、日本、韩国三国之间，东西宽 150 ~ 360 海里，南北长 630 海里，总面积约 77 万平方海里。平均水深在 1000 余米，整个海区位于北纬 23 度 0 分至 33 度 10 分，东经 117 度 11 分至 131 度 0 分之间。作为中国大陆东岸与西太平洋之间的一个半封闭海，东海北部以长江口北岸沙嘴至济州岛的连线与黄海为界；东北以济州岛东端经日本福江岛西南部至长崎半岛西南端一线与对马海峡为界；南以广东南澳岛至台湾南端鹅銮鼻一线与南海为界；东以日本九州和琉球群岛至台湾东北端韶三角一线为界。

东海大陆架属于稳定性的大陆地壳，面积约 21 万平方海里，占东海总面积的 70%，是世界上最宽广的大陆架之一。东海大陆架由西北向东南平缓延伸，一直进入冲绳海槽西侧的陆架斜坡，之后坡度急剧增大，呈阶梯状下降。这一地段即为大



东海区位示意图

陆坡，陆坡南北宽中间窄，最宽处 70 余千米，最窄处仅 28 千米，海域水深从 700 米逐渐加深到 1900 米。从地质构造上看，与之毗邻的冲绳海槽陆壳特征不明显，却具有较多的洋壳特征，是东海海底大陆地壳和海洋地壳的过渡地带。冲绳海槽作为东海的一个特殊地理单元，在地理、地质地貌和地质构造上，很明显是东海陆架、陆坡和琉球群岛之间的天然分界线。

二、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的缘由

1961 年，美国地质学家埃默里和日本专家新野弘通过研究二战期间日美潜艇在钓鱼岛海域收集的海底资料，首次预言，在东海钓鱼岛周边海域可能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1968 年 10 月，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CEAFA）新成立的“联合勘探亚洲近海海域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赞助之下，以美国地质学家埃默里为首的美、日、韩等国家的 12 位地质学家，在东海与黄海进行了为期六周的地球物理和地质构造勘测。勘测

报告称,“中国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可能是世界上油气储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1〕}

自从在东海大陆架发现丰富的石油资源后,日本政府就对东海海底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探与开发。在1969年6月至1970年6月的一年时间内,日本政府多次组织地质调查队前往东海大陆架区域进行海底资源调查。1970年下半年,日本通产省发布了关于东海大陆架南部油气资源的五年规划。1974年1月30日,日本更是不顾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擅自同韩国签订了《日韩东海大陆架共同开发协定》,在东海海域划出约8万平方公里的大陆架作为日韩共同开发区域,中方对此提出了强烈抗议。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也开始了在东海海域的石油勘探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发现了被命名为“西湖凹陷”的大型储油地带。1980年以来,中国又在该区域相继探明了平湖、春晓、天外天、断桥、残雪、宝云亭、武云亭、孔雀亭等八个油气田。2003年8月19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英荷壳牌公司、美国尤尼科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勘探和开发东海大陆架西湖凹陷区天然气的协议。

随着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正式生效以及双方东海大陆架油气开采活动的逐步深入,中日双方关于东海海域大陆架划界矛盾日渐突出,争端愈演愈烈。2004年5月27日,日本专家平松茂雄“调查”我春晓天然气设施后,日本《东京新闻》、《产经新闻》、《朝日新闻》、《读卖新闻》等媒体连续进行有关“中国向东海扩张,在中日边界开采油气”等的报道,并提出所谓的“吸管效应”,督促日本政府“密切关注中国向东海

〔1〕 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科技情报室 《科技资料——河口海岸译丛(三)》 1973年第6期。

扩张的动向”，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浮出水面。⁽¹⁾2004年7月7日，日本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租借挪威探测船在春晓油气田附近海域进行为期3个月的海底油气资源调查，与中国的油气田开采形成对垒之势。⁽²⁾2004年6月9日，日本经济产业大臣向中国政府正式提出，要求中国将东海调查和实验开采油气田的相关数据提供给日本。2004年7月14日，日本政府公开将中国探明的“春晓”、“断桥”和“冷泉”三个油气田分别命名为日本名称“白桦”、“楠”和“桔梗”，并授予日本帝国石油公司试开采权，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骤然升温。为了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中日两国于2004年10月25日在北京开启了东海大陆架问题的磋商谈判，但由于日方的强硬立场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中日两国先后进行了11轮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磋商。直到2008年6月18日，双方终于通过平等协商划定了一块共同开发试验区，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向前迈进一步，达成了所谓的“6·18共识”。尽管如此，双方的根本分歧仍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第二节 大陆架划界相关理论

一、大陆架的地理概念

大陆架的概念起源于地质学、地理学和海洋学。地质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是指相接和围绕大陆领土、坡度比较平缓的浅海

(1) 江新凤 “中日：东海油气田怎样开发”，载《世界知识》2008年第14期。

(2) 朱凤岚 “中日东海争端及其解决的前景”，载《当代亚太》2005年第7期。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地带，它是陆地的自然延伸并被海水覆盖的部分。大陆架的平均坡度约为0.6度，其深度一般不超过200米，个别地区可以大于500米或小于130米，平均深度在130米左右，平均宽度约为70千米。世界大陆架的总面积共有2700多万平方千米，占海洋总面积的7.6%，相当于整个陆地面积的18%。从大陆架外缘再向外倾斜，坡度变得相当陡峭，急剧直下，从几度到20余度，至深达3000米左右的地方，这一部分被称为大陆坡。大陆坡的特征是突然与陆架分开，并以大得多的坡度向深海倾斜。大陆坡在各大海区的宽度不同，从几千米到几百千米不等，约占全部海洋面积的15.3%。

再从大陆坡向下延伸，又变得较为平坦，直到与深海底合为一体，其底部覆盖着大量砂质沉积物（主要成分为岩石碎屑和无色矿物），它的面积为1900万平方千米，约占整个大洋底的5%，这一部分被称为大陆基。

美国海洋地质学家弗朗西斯·谢帕德（Shepard）在其《海底地质学》一书中，对世界大陆架的地形作了如下的总结：①地球上大陆架的宽度约为70千米。②陆架外缘的平均水深为130米。③大陆架最平坦的地方约在70米附近。④大陆架上的地形高低不平，在大约60%的地形剖面中可见有20米左右的隆起地形。⑤在大陆架的35%的地形剖面中可见有20米左右的凹地形。其中绝大部分为盆地状凹地，其他则为细长的谷地地形。⑥大陆架的平均坡度为0度07分，与陆架外缘相比，近岸地方较陡。

二、大陆架法律制度的产生历程

随着海洋技术的迅速发展，大陆架海床及底土中蕴藏的海洋油气等自然资源逐步得以开发利用，随之而来的权利要求及

法律争端日渐增多。这使原本属于地质、地理学概念的“大陆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大陆架法律制度从产生发展到逐步完善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大陆架法律概念的雏形阶段

大陆架法律概念的雏形阶段，具体时间段为 19 世纪至 1945 年。据历史资料记载，早在公元前 6 世纪，人类就开始了沿海海床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但直到地理大发现时代，一些学者才基于大陆架与陆地相连接的客观事实，提出了沿海国应该对大陆架海床、底土及其中蕴藏的资源享有权利的理论主张。1910 年，葡萄牙政府发布宣言，对 100 浔等深线以内的大陆架捕鱼活动拥有管辖权的主张，该宣言成为第一个出现“大陆架”概念的法律文件。在此之后，西班牙、沙皇俄国、委内瑞拉、阿根廷等国家均以各自的方式，提出了对大陆架行使管辖权的主张。^{〔1〕}1939 年，在石油公司对阿布扎比仲裁案件中，仲裁官阿斯奎斯爵士做出裁定，沿海国应该对大陆架拥有某种程度的控制和管辖。^{〔2〕}英国与委内瑞拉在 1942 年签订了世界上第一个关于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关于帕里亚湾海底区域的划界条约》，对当时属于英国殖民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委内瑞拉之间的海底区域进行了划界，以便两国开展海洋资源的开采。然而，这一时期作为真正具有法律意义的“大陆架”概念尚未最终形成，国际实践主要是基于地质学上自然延伸这一客观事实和理论，提出沿海国对大陆架及其蕴藏的资源拥有权利主张。

（二）大陆架法律概念的正式形成阶段

1945 年至 1958 年是大陆架法律概念的正式形成阶段。1945 年 9 月 28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第 2667 号总统公告——

〔1〕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 页。

〔2〕 《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1952 年，第 247 页。

《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政策的公告》（简称《杜鲁门公告》），首次将地质、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概念转化为一个全新的法律概念，并提出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法律制度，为大陆架制度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杜鲁门公告》发表后不久，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冰岛、沙特阿拉伯、伊朗、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先后对大陆架提出权利主张。^{〔1〕}

这个阶段国家关于大陆架的实践使大陆架由一个地质地理学概念演化成为一个法律概念，这对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形成，以及对使其上升成为一项被更多国家接受和认可的国际习惯法规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大陆架法律制度的确立阶段

1958年至1982年是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建立阶段。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与会国家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签订的《大陆架公约》，是大陆架法律制度得以建立的标志。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国家对沿海国拥有大陆架的权利没有争议，但对大陆架的定义问题即如何确定大陆架的范围却产生了重大矛盾。经过艰难的谈判和协商，会议最终以《大陆架公约》的签订得以结束。在这一阶段，许多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都适用《大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和1977年英国与法国大陆架仲裁案，确认了“自然延伸”、“公平原则”在大陆架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对大陆架制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大陆架法律制度逐步完善阶段

在1982年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大陆架问题仍然是与会国家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其实质就是大陆架的定

〔1〕 张海运 “地质学大陆架与法律学大陆架制度的对比研究”，载高之国、张海运、贾宇主编《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海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义问题和专属经济区制度确立后大陆架制度是否保留的问题。经过谈判，与会国家达成妥协：一方面将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作为两个不同且共存的法律制度分别规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并明确规定专属经济区下的海床和底土应适用大陆架的相关制度；另一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明确规定了大陆架的定义及大陆架划界应遵循的程序和原则。总之，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很多方面发展和完善了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所确立的大陆架法律制度，并已成为现代海洋法的主要渊源和权威文件，被誉为“海洋宪法”。^{〔1〕}

三、大陆架法律概念

（一）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规定

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第2667号总统公告——《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政策的公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大陆架的法律概念。该公告认为，与美国海岸相毗连的公海海底的大陆架属于沿海国，并受其管辖。随后许多国家相继发表了大陆架宣言。由于当时没有制定关于大陆架问题的国际法规，所以各国自行宣布的大陆架宣言在大陆架范围的确定，对大陆架行使权利的性质、方式和手段上各不相同，从而导致战后海洋秩序的第一次混乱。为协调海洋秩序，1950年，联合国委托国际法委员会对海洋法进行研究。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将研究结果作为海洋法提案提交第11届联合国大会。在1958年召开的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上，与会国家以57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的结果顺利通过了以该提案为蓝

〔1〕 慕亚平《和平发展与变革中的国家法问题》，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8页。

本的《大陆架公约》。该公约自 1958 年 4 月 29 日起开放签字, 1964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一次从法律上对大陆架定义、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其大陆架开发、管理和划界等问题作出全面、系统地规定。根据《大陆架公约》, 所谓大陆架是指: ①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 深度达 200 米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②邻近岛屿海岸的类似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将大陆架的定义为“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 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如果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 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 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 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 也不包括其底土”。

四、国际公约关于大陆架划界的规定

(一) 沿海国确定大陆架外缘边界的标准

1. 关于大陆架的划界,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的第 6 条规定, “①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以上海岸相向国家之领土时, 其分属各该国部分之界线由有关各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 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 以每一点均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为界线。②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毗邻国家之领土时, 其界线由有关两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 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 其界线应适用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原则决定之。”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为本公约的目的, 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的任何情形下, 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划定大陆边的外缘: ①按照第 7 款, 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而该《公约》第 76 条第 7 款规定: 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 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 60 海里的若干直线, 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或②按照第 7 款, 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 60 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 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按照①和②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 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350 海里, 或不应超过连接 2500 米深度各点的 2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

但“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350 海里”。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作为大陆边自然构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滩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 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 60 海里的若干直线, 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同《大陆架公约》相比,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大陆架概念的虽然在大陆架外部界限上有所变化。但是, 确定这一概念的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有:

(1) 自然延伸原则。大陆架必须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在海底的自然延伸, 这与 1958 年《大陆架公约》规定的“邻接”标准实质上一样, 明确了大陆架的地质学渊源和沿海国大陆的密切关系。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